

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本府對鄉（鎮、市）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應依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計算之各鄉（鎮、市）當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減除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餘數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為各鄉（鎮、市）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一、第一級：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基準財政收入額減基準財政需要額逾六千萬元以上者。
 - 二、第二級：第一級以外者。
- 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之。

第九條 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依行政院頒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經列入本府各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本府各單位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鄉（鎮、市）公所。
- 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時，其賸餘數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縣庫。